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鈺雯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184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841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職復辦理退休，有關三節慰問事宜，為避免遺漏或重複，造成各機關困擾，退休人員之照護原則上仍應由第2次退休之服務機關負責辦理。惟為具體落實照護公教退休人員，若因配合退休人員居住之地點、環境或就便參與各項退休活動等狀況之需要，同意就其退休之服務機關中擇一辦理照護；爰請各機關於辦理退休人員照護時，就退休再任人員之三節慰問確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由第1次及第2次退休之服務機關切實聯繫，以免發生遺漏或重複發給之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5003335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